

JT-S18 申請人會家長同意書 *

本人 _____ (姓名)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明白並同意服務使用者 _____ (姓名) 申請利民會即時通所提供的服務，並願意遵守下列會員守則：

1. 為確保服務質素，通話紀錄會以文字或錄音形式存檔，錄音紀錄存檔一年，文字紀錄在退出服務三年後全部銷毀
2. 所有資料絕對保密，錄音存檔只限部門主管有需要時翻查紀錄
3. 如通話內容涉及罪案、刑事、法庭命令或危及服務使用者或其他人的人身安全，本會會向警方或政府部門披露相關資料
4. 如會員在言語上攻擊工作人員或持續進行不必要的性描述，或涉及濫用服務，本會有權凍結或終止閣下之會籍

申請服務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明白並同意申請利民會《即時通》24 小時精神健康守護同行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及以下之安排：

- 1) 知悉本人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皆作為申請及接受本服務之用，而該等資料不論是書面或口述時皆可獲得保密處理，亦只予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機構職員及義工使用。
- 2) 於接受服務期間，服務單位職員在需要時亦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或索取該等資料，作為申請及日後提供服務之用：
 -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科/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b)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如家屬等；或
 - (c) 因應防止罪案、涉及刑事或有法庭命令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d) 因應服務使用者個人及其他人安全考慮。
- 3) 本人或本人之授權人有權向單位主管要求查閱及更改本人之個人資料。
- 4) 本人明白於接受服務期間，通話紀錄會以文字及錄音形式存檔，以確保服務質素。一切資料紀錄只予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利民會職員及義工使用，不論是文字

紀錄或錄音紀錄都將會獲得保密處理。錄音紀錄存檔期為一年，並會在存檔期完結後自動銷毀，而文字紀錄會在退出服務三年後全部銷毀。

- 5) 本人同意參與利民會服務成效研究，但所收集的資料只作研究用途，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並且在研究結束後全部銷毀。而本人有權隨時終止參與這項研究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服務使用者簽署

#家長/監護人簽署

服務使用者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日期

#年齡 18 歲以下須由家屬/監護人簽署

*請簽妥並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0295 號利民會即時通，或傳真至 35122688 或電郵至 justone@richmond.org.hk